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啟源船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啟源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廖德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44,6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